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593号

罪犯吴翌豪（WU YI-HAO），男，1991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地台湾省台中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(2021)闽0205刑初5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翌豪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1日作出(2023)闽02刑终149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。于2023年10月1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吴翌豪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12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082.7分，折合表扬3次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五万元，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复函：罪犯吴翌豪已于2024年7月24日缴交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翌豪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翌豪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